

# 延边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控机制，督促学校重点领域各职能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对学校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的再监督”，有效防控廉政风险，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和省纪委监委授权的监察职责履行监督责任，是实施监督的主体。

**第三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目标：

（一）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工作效能，同各部门共同谋划、建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长效监管体系和源头治理机制。

（二）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的原则，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岗责匹配、权责明晰、分权制衡、流程制约、全程监控、信息化运行”的内控机制。

（三）通过谋划、架构和完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监管体制机制，做到内控防范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防止因属于管理和失职失察引发违纪违法行为，

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第四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原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对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监督管理机制。

（二）坚持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依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自我监督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在分管校领导（联系校领导）的指导下，齐抓共管、协调推进，有效实施监督。

（三）坚持质效为先。各部门领导班子要在开展工作中按照工作分工，按照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原则做好事前评估，防患于未然；事后问廉问效，促进完善发展。

（四）坚持突出重点。各部门要通过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等措施，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保障廉洁高效地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明确区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快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将监督重点从参与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转变到对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上来，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的角色定位，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情况实施“再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领域，是指学校在干部选拔

任用、人事招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建设工程、后勤维修、招标采购、资产管理、招生录取（包括研究生、本、专科生招生录取，预科班分配专业，硕士研究生推免）、考试（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中心各类考试）、财务管理、图书采购、奖助学金管理等权力运行相对集中或廉政风险较大的工作领域。

本办法所称的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程序中存在廉政风险的主要环节，其他工作领域的监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的再监督”，是指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对重点领域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开展关键环节工作时履行“一岗双责”和强化自我监督情况所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七条** 对重点领域各职能部门监督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二）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决议、决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

（三）决策程序和办法、工作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完备性等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

（四）监督对象履职尽责、行使权力情况。

（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实施信息公开情况。

**第八条** 除监督的基本内容外，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性质和要求，确定监督的重点内容。

**第九条** 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原则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执行情况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

（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基本程序的履行情况，包括民主推荐程序、考察程序、酝酿程序、讨论决定程序、任职程序及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程序履行情况。

（四）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执行情况。

（五）干部交流、回避和免职、降职制度执行情况。

（六）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包括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七）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包括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八）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条** 对人事招聘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人员招聘计划的制定、报批及实施情况。

（二）笔试、面试命题等关键环节的组织与监管情况。

（三）面试专家组成及产生程序的合规性情况。

（四）考场秩序和考务、监考人员履职情况。

（五）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拟引进人员的政治信仰、学术水平、学术道德审核情况。

（六）聘用审批手续的规范性、完备性情况。

(七) 引进人员的考核及结果应用情况。

(八)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一条**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部门对基层评审组织的监管措施及执行情况。

(二)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部门对申报人资格审核、材料审核、教学科研业绩审核等重要环节的组织与监管情况。

(三)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组成原则、条件和评委抽取的合规性情况。

(四)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部门对评委和申报人的廉洁教育及监管情况。

(五)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等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校园内土地利用规划的制定和审议情况。

(二) 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与设计变更、建筑方案、工程概预算、资金来源和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制定和审议情况；可行性研究与专家论证情况；预、决算审核和工程结算办法的审定情况。

(三)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与材料采购等招标及合同签订的合规性；现场质量监控及发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论证、批准、审计及其补充合同签订程序的合规性。

(四) 竣工验收方案及实施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移交情况；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及移交情况。

(五)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三条** 对后勤维修等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 校内年度大修计划及计划外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二)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论证及执行情况。

(三) 工程预、结算的编制及审核情况。

(四) 合同编制及签订的合规性情况；合同内容关于是否按期完工和按照招标要求施工的奖惩落实情况。

(五) 工程设计变更是否符合校内设计变更程序及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情况。

(六) 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给付的合规性情况。

(七) 工程档案留存的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八)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四条** 对招标采购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 校内“评标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情况。

(二) 招标代理公司选定情况。

(三) 采购计划论证、编制及执行情况。

(四) 采购范围、方式和程序的合规性情况。

(五) 开标、评标过程的规范性、合法性情况。

(六) 合同谈判、合同文本会审及签订的规范性、合规性情况。

(七)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五条** 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合规性情况。

（二）参与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审核、履约保证金返还审核等情况。

（三）国有资产审核入账、登记管理、校内调剂等程序履行情况。

（四）国有资产出租、转让、对外捐赠、报废等程序履行的规范性、合规性情况。

（五）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六条** 对招生录取工作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普通本科招生、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博士研究生等各类招生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包括调整招生计划校内审批执行，招生工作预案执行情况。

（二）普通本科招生预留计划使用情况；退档名单确定的合规性情况。

（三）招生录取工作人员执行招生政策、遵守招生纪律及工作程序情况；保密纪律和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

（四）研究生招生（硕士和博士）考试命题、制卷以及试卷保管、运送、分发、阅卷等关键环节的组织与监管情况；复试过程及录取结果的合规性；考场秩序和考务、监考人员履职情况。

（五）特殊类型招生的组织和监管情况；测评专家组成及

产生程序的合规性情况。

(六) 少数民族预科班分专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考试命题、制卷以及试卷保管、运送、分发、阅卷等关键环节的组织与监管情况；分配专业结果的合规性；考场秩序和考务、监考人员履职情况。

(七) 硕士研究生推荐（包括“1+3”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推荐）工作的全流程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八)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七条** 对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中心组织国家教育类考试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 考试监督制度细则制定情况。

(二) 考试监督工作部署情况。

(三) 考试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四) 组织考试经费使用情况。

(五) 考试应急预案准备情况。

(六) 其他需要开展“再监督”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对财务管理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 财务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二) 财政拨款、学生收费、资产性收入等资金的管理情况。

(三) 财务审批、控制及支付环节监管情况。

(四) 二级单位创收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 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监管及执行情况。

(六) 经济合同执行情况。

(七) 贷款和捐赠的管理及使用等情况。

(八)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九条** 对图书馆图书采购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 年度图书采购计划的专家评议情况。

(二) 年度文献收藏规划情况。

(三) 年度采购计划方案制定执行情况。

(四) 采购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五) 经费使用情况。

(六) 馆藏书籍使用管理情况。

(七) 学校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八) 图书馆拨款扶持项目合理性论证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对奖助学金管理工作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 奖助学金管理部门对各学院评审的监管措施及执行情况。

(二) 各学院评审过程中对方案、制度、规程执行情况，包括对评定申报人资格审核、材料审核、评审结果的公示等重要环节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 奖学金发放执行情况。

(四)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重点事项。

###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二十一条** 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实行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以日常监督和自我监督为主。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制度，

强化日常监督和自我监督意识，加强调查研究，主动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制定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表，并定期对本部门廉政风险点集中排查和梳理，对风险等级评估研判，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控措施，明确责任人职责。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在各项重点工作开始之前，与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充分沟通并书面备案，填写“延边大学单位（部门）监察事项申请表”，并依照学校规定履行工作职责，依照规章制度和 workflow 要求保存工作资料，以备监督检查、监督监察。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主要采取事前沟通与检查、事中抽查、事后专项检查、信访监督等方式进行。是否参与现场监督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二十四条** 事前沟通与检查，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就某项具体工作在实施启动前，向各部门了解主要工作内容、相关政策法规和 workflow，对重要节点和内容、相关工作方案等进行前期监督检查，进行廉洁性评估。

**第二十五条** 事中抽查，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某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关键事项进行现场巡查，或者对相关工作部门的工作状态、制度程序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实时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事后专项检查，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某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全过程复查，倒查权力行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信访监督，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通过受理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反映问题，对各部门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监督事项，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现场监督、查阅相关材料、集体座谈、个别谈话等形式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九条** 监督事项的实施程序是：

-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二）针对不同监督事项，依据方案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督对象提前发送《监督检查通知书》；
- （三）汇总情况，形成监督检查、监督监察记录单或工作报告，并听取被监督单位的意见；
- （四）向被监督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监督监察结果，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或做出监察决定；
- （五）督促被监督单位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可会同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处、审计处和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施监督事项或者调查监督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和案件时，根据工作需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监督对象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 （二）要求监督对象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三) 责令监督对象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 对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的人员，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五) 要求有关部门协助开展工作。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监督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不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应负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 因监管缺失、执行不到位而出现问题的。

(二) 不按照本规定开展自查工作，不配合甚至干扰自查工作或学校检查工作的。

(三) 出现问题隐瞒不报的。

(四) 拒不执行该意见或整改不及时、敷衍整改的。

(五)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具体监管工作中，积极执行本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虽然发现问题，但能及时上报、及时纠正、认真整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个人不予

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